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請人 翁羿琦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49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05年1月28日及同年4月14日審理期日之錄音光碟。然查，上開事件已經於106年7月22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誤。聲請人迄至108年3月28日（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始具狀聲請交付該法庭錄音光碟，顯然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規定「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的聲請期間。聲請人逾期提出聲請之瑕疵，乃不能補正事項，故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依法應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麗靜